公 開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	編製機關	玉井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
年	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	表 號	3314-01-01-3

## 臺南市玉井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

中華民國 107 年底

單位:個

中華民國 107 年底											単位:個				
鄉鎮市區別	總計	佛教	道教	三一(夏)教	理教	一貫道	先天救教	天德聖教	軒轅教	天帝教	彌勒大道	天道	猶太教	天主教	基督教
玉井區	2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2

公	開 類	編製機關		玉井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	
年	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	表	號	3314-01-01-3	

## 臺南市玉井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 (續)

中華民國 107 年底 單位:個

すべ四 <u>10 </u>													干価・個		
鄉鎮市區別	伊斯蘭教	東正教	摩門教	天理教	巴哈伊教	統一教	山達基	真光 教團	其他						
玉井區	0	0	0	0	0	0	0	0	0						
借 註	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•		•	•	•	•	•	

中華民國108年1月2日編製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: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:1.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,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2個。

2. 本表編製3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,1份送臺南政府民政局,1份送本所會計室,1份自存。

## 臺南市玉井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經本區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,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: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;縱項依「宗教別」分。
-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:宗教財團法人係指經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,包括以不動產方式或基金方式設立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3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,1份送臺南政府民政局,1份送本所會計室,1份自存。